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5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BC/1/11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3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保安局副秘書長1
葉文娟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蘊玉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2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江華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9/16/1476/74、立法會CB(3)468/11-12、LS34/11-12及CB(4)139/11-12(02)至(05)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提供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全文；

(會後補註：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1373號決議、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及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的副本，已於2012年3月21日送交立法會秘書處。)

- (b) 提供有關公職人員的名單，說明在特別組織和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於2008年發表《香港相互評估報告》(下稱"報告")後，哪位(或哪些)公職人員決定不從速提出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反恐條例》")的立法建議，以落實報告中有關香港為免除特別組織的跟進程序而須採納的所有建議；

- (c) 就《反恐條例》第2(1)條及附表1所訂的"資金"定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訂的"財產"定義，比較兩者的涵蓋範圍；
- (d) 就《反恐條例》擬議第8條涵蓋範圍可能過於廣泛的關注，回應下列查詢——
- (i) 任何人若擬償清債務，但其債權人已被指稱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他如何能夠履行此義務而不違反擬議第8條；該人償清債務，會否被視為"知道"其債權人是或"罔顧"其債權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 (ii) 在事先未獲保安局局長批予特許的情況下，為恐怖分子提供一碗飯、一張毛毯，或讓其留宿(即給予其佔用處所的特許)，而這些東西可能會被視為"財產"而非"資金"，這些行為是否在現行第8條下並不屬於違法，但在擬議第8(a)條下，同樣的行為則屬於違法；及
- (iii) 海外司法管轄區有何安排，以處理上文第(i)及(ii)段所述的情況；
- (e) 解釋為何擬議第8條就批予特許以提供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見擬議第8(a)條)訂定條文，而不就批予特許以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見擬議第8(b)條)訂定條文；為被指稱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人籌集合理法律開支(或尋求法律服務)，在擬議第8(b)條下會否屬於違法；可否在擬議第8(b)條加入批予特許的條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有否就籌集財產及／或尋求服務訂明例外情況／豁免；及
- (f) 澄清就《反恐條例》而言，"財產"的用意是否包括香港境外的"金錢、貨物、法據動產和土地"；若然，《反恐條例》應否加入類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附表1所載的"財產"定義，以指明"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財產。

經辦人／部門

秘書 4. 委員要求秘書處把先前在審議相關條例草案期間有關"資金"及"財產"定義的討論內容送交委員傳閱。

(會後補註：相關討論節錄已於2012年3月30日隨立法會CB(4)151/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秘書 5. 委員商定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人權組織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和口頭陳述意見(倘若他們願意的話)。

(會後補註：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香港人權監察於2012年3月27日獲邀提交意見書和口頭陳述意見。)

III. 下次會議日期

秘書 6. 委員商定於2012年4月1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主席要求秘書物色若干時段，供法案委員會舉行會議及與團體會晤。

7. 會議於下午4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4月12日

《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3月2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254	吳靄儀議員 黃國健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江華議員	選舉主席	
000255 - 00092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2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000925 - 00203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質疑，在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下稱"特別組織")和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於2008年發表《香港相互評估報告》(下稱"報告")後，政府當局為何不從速提出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反恐條例》")的立法建議，以落實報告中有關香港為免除特別組織的跟進程序而須採納的所有建議。</p> <p>涂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早應提交條例草案，以便立法會有充足時間進行審議工作，而不是在2012年2月才提交條例草案，即距離2012年6月香港回應報告所述不足之處的最後期限僅餘數個月。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決定不從速提交條例草案的公職人員名單。</p>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3(b)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反恐條例》雖於2002年制定，但直至2011年1月1日才全面生效，因為某些附屬法例須先行制定，包括《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及一套實務守則(下稱"守則")。修訂規則的審議工作於2009年12月完成，而守則則於2010年7月獲得通過。過去數年，政府當局的首要任務是讓《反恐條例》所有條文得以全面生效；</p> <p>(b) 報告要求香港採納特別組織相關建議所訂的"資金"定義，該定義與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下稱"國際公約")所訂的相同。然而，國際公約於2006年5月才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在2006年4月所作的決定適用於香港。政府當局遂提交條例草案以落實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包括修訂《反恐條例》中"資金"的定義；及</p> <p>(c) 保安局、律政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等曾參與條例草案的擬備工作。</p>	
002033 - 003451	<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梁劉柔芬議員 涂謹申議員</p>	<p>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2002年提交《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及其後提交《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時曾告知立法會，待該兩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香港將能履行其反恐國際義務；她不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現在告知立法會，香港仍須落實報告中尚未落實的建議，以尋求特別組織同意香港免除跟進程序。</p> <p>政府當局解釋，《反恐條例》是在2002年制定的，遠遠早於2008年7月發表報告的時間。</p> <p>涂謹申議員對政府當局在提交條例草案之前先提交修訂規則和守則亦表不滿。他指出，議員須考慮條例草案中的擬議修訂對修訂規則和守則有否構成任何影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先提交條例草案，讓議員能以全面的角度審議相關的立法建議。</p>	
003452 - 004941	<p>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p>	<p>吳靄儀議員憶述，在審議《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草案》及《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時，相關法案委員會曾討論"資金"和"財產"的定義，以及《反恐條例》第6條所訂保安局局長凍結資金的廣泛權力。</p> <p>吳議員和涂謹申議員要求秘書把先前在審議該兩項條例草案期間有關"資金"及"財產"定義的討論內容送交委員傳閱。</p> <p>涂議員關注到，《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界定的"財產"，與《反恐條例》第2(1)條及附表1所訂的"資金"定義相比，涵蓋範圍有過廣之嫌。</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反恐條例》於2002年制定，旨在根據聯合國安全</p>	<p>秘書 (見會議紀要第4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理事會於2001年9月11日襲擊後通過的第1373號決議(下稱"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以履行香港打擊恐怖主義行為及恐怖分子融資的國際義務。然而，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並無就"資金"訂立任何定義。政府當局當時參考了英國相關法例就"資金"所訂的定義；及</p> <p>(b) 條例草案旨在回應報告的建議，以擴大《反恐條例》中"資金"的涵蓋範圍。為此，政府當局建議一以貫之，以《釋義及通則條例》所界定的"財產"取代《反恐條例》中"資金"一詞。</p>	
004942 - 010032	<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吳靄儀議員</p>	<p>涂謹申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反恐條例》第2(1)條及附表1所訂"資金"的定義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所訂"財產"的定義，比較兩者的涵蓋範圍。</p> <p>政府當局解釋，主要分別在於"財產"包括不動產，例如土地。國際公約界定"資金"為"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釋義及通則條例》所界定的"財產"一詞足以涵蓋各種資產。</p> <p>涂議員詢問，根據現行《反恐條例》，任何人給予恐怖分子一個飯盒，不屬犯罪，但根據(經條例草案修訂後的)擬議《反恐條例》，即屬犯罪，此說法是否正確。吳靄儀議員認為，一個飯盒會被歸類為"財產"而非"資金"。</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3(c)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3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財產"所訂的定義，一個飯盒可視為"貨物"。他指出，國際公約就"資金"所訂的定義為"各種資產，不論是有形的或無形的、是動產或不動產"，涵蓋所有類別的財產，類似《釋義及通則條例》就"財產"所訂的定義。他進一步表示，《反恐條例》第2條就"資金"所訂的定義包括但不限於《反恐條例》附表1所提述的資金。</p> <p>政府當局認同《釋義及通則條例》就"財產"所訂的定義較《反恐條例》就"資金"所訂的定義廣泛。然而，舉例而言，根據《反恐條例》擬議第7條，只有在任何人懷有將相關財產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或知道相關財產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情況下，才屬犯罪。</p>	
010033 - 010654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國際公約、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及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全文。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3(a)段)
010655 - 011322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反恐條例》擬議第8條的涵蓋範圍可能過於廣泛。他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查詢作出回應——</p> <p>(i) 任何人若擬償清債務，但其債權人已被指稱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他如何能夠履行此義務而不違反擬議第8條；該人償清債務，會否被視為"知道"其債權人是或"罔顧"其債權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p>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3(d)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 在事先未獲保安局局長批予特許的情況下，為恐怖分子提供一碗飯、一張毛毯，或讓其留宿(即給予其佔用處所的特許)，而這些東西可能會被視為"財產"而非"資金"，這些行為是否在現行第8條下並不屬於違法，但在擬議第8(a)條下，同樣的行為則屬於違法；及</p> <p>(iii) 海外司法管轄區有何安排，以處理上文第(i)及(ii)段所述的情況。</p>	
011323 - 011954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p>吳靄儀議員詢問為何《反恐條例》現行第6條的標題使用"資金"一詞，但該條文各條次卻使用"財產"一詞。</p> <p>政府當局解釋，在先前修訂《反恐條例》期間，第6條中"資金"一詞應一律以"財產"取代。然而，第6條的標題卻不慎沒有更改，條例草案將會加以修正。</p>	
011955 - 013414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涂謹申議員詢問為何擬議第8條就批予特許以提供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見擬議第8(a)條)訂定條文，而不就為下述目的批予特許訂定條文——</p> <p>(a) 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見擬議第8(b)條)；及</p> <p>(b) 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見擬議第7條)。</p> <p>涂議員又詢問當局會在何等情況下批予此類特許。</p>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3(e)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擬議第7及8(b)條涉及有下述明確意圖的嚴重罪行：作出與恐怖主義行為有關的罪行，或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為其利益而積極作出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的行為。因此，這些條文中沒有任何關於批予特許的規定。事實上，現行第7條沒有訂明任何例外情況／豁免條文；及</p> <p>(b) 根據《反恐條例》第15條，例外情況可關乎但不限於合理生活開支、合理法律開支及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須給予的費用。</p> <p>涂議員關注到，根據擬議第8(b)條，任何人籌集合理法律開支(或尋求法律服務)，以提出上訴反對被指控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會否屬於違法，以及可否在該條文加入批予特許的規定。他又詢問，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有否就籌集財產及／或尋求服務訂明例外情況／豁免。</p> <p>政府當局表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備有一份載列全球各地恐怖分子的名單，經行政長官批准後，該份名單會於香港憲報刊登。</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3(e)段)</p>
013415 - 013929	<p>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p>	<p>助理法律顧問3和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就《反恐條例》而言，"財產"的用意是否包括香港境外的"金錢、貨物、法據動產和土地"；若然，</p>	<p>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第3(f)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反恐條例》應否包括類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附表1所載的"財產"定義，以指明"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財產。</p> <p>政府當局解釋，《反恐條例》現行第3條訂明《反恐條例》某些條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適用。為打擊全球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附表1就"財產"所訂的定義依循《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所訂的定義，以指明"不論是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財產。</p> <p>吳靄儀議員表示，《反恐條例》第3條所訂的域外效力，與財產是在香港抑或其他地方無關。</p> <p>政府當局承諾作出書面回應。</p>	
013930 - 014225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何秀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秘書 (見會議紀要第5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2年4月12日